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3 屆年會(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7 日至 30 日於美國聖地牙哥)

---

### C-18-01 2019 及 2020 年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

聚集在加州聖地牙哥之第 93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 (WCPO) 及東太平洋 (EPO) 被捕撈；

對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2018 年最新資源評估表達關切，其結果顯示如下：

- 雖然最近幾年的親魚生物量 (SSB) 呈現微幅上升，但 SSB 仍維持在接近歷史低點 (該評估所估算之 2016 年 SSB 與理論未開發 SSB (耗竭率， $SSB_{2016}/SSB_{F=0}$ ) 的比率為 3.3%) ；
- 資源相較於 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北方次委員會 (NC) 聯合工作小組所建議之第二重建目標 20%  $SSB_{F=0}$  而言為已過漁，及相較於最常見的漁獲強度基礎參考點而言為正在過漁。
- 投射結果受到 2016 年所估計相對高卻不確定之加入量的強烈影響；及

考慮到 IATTC 會員自 2012 年起，透過決議及自願行動，減少 40% EPO 可用所有年級群黑鮪之捕撈量；

注意到 IATTC 科學職員在 2018 年並未建議採取額外措施，因第 16-08 號決議所建立的措施足以滿足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所建議之重建目標；

承認科學次委員會 (SAC) 在其 2018 年 5 月召開之第 9 屆會議中的建議，其中 SAC 建議委員會注意到太平洋黑鮪目前的狀態、捕撈小型及大型太平洋黑鮪的不同影響，以及倘修改第 16-08 號決議增加漁獲限額，可能使無法達到重建目標的風險提升。

憶起安地瓜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c 目，委員會應「根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制定措施，以確保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及維持在或恢復到捕撈魚種族群至最高持續產量之豐度水平…」；

敦促所有 IATTC 會員及參與此漁業之合作非會員 (CPCs)，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參與討論及通過適用整個系群的養護措施。

銘記此等措施，是為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的可持續性所採取符合預警性方法之臨時手段，及對 EPO 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之長期管理框架目標；

注意到 IATTC 已通過 2012 年至 2018 年太平洋黑鮪之強制性養護管理措施，且該等措施導致 EPO 漁獲量減少；

渴望 WCPFC 及 IATTC 應實施聯合養護管理措施，併同其他旨在控制漁獲死亡率的自願性措施，以改善太平洋黑鮪系群的狀況；

決議如下：

1. 委員會應根據第 18-02 號決議[第 16-08 號決議修正案]第 1 點的太平洋黑鮪長期管理目標來實施本決議。
2. 每一 CPC 應每半年向秘書長報告太平洋黑鮪娛樂漁業之漁獲量。每一 CPC 應持續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作業之娛樂漁業漁船捕撈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以相稱於減少商業性漁獲量的方式予以減少。
3. 在 IATTC 公約水域內，所有 CPCs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間的商業性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不得超過 6,200 公噸<sup>1</sup>。任何 CPC 在 2019 年不得超過 3,500 公噸。
4. 除墨西哥外，任何在公約水域有太平洋商業性黑鮪漁獲實績之 CPC，得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商業性漁業捕撈的太平洋黑鮪合計為 600 公噸，但任一年漁獲量不得超過 425 公噸。本點所述任一 CPC 之 600 公噸漁獲限額，將自第 3 點所列總漁獲限額所剩餘專供該 CPC 使用部分縮減及保留。
5. 根據第 18-02 號決議第 3 點[第 16-08 號決議修正案]，任何超過之捕撈量應自下一年度漁獲量中扣除。超過第 16-08 號決議所建立之兩年期漁獲限額的漁獲量，應自適用於本決議之漁獲限額扣除。
6. 未達第 16-08 號決議所建立之兩年期漁獲限額的補撈量，應根據第 18-02 號決議第 4 點，加入適用於本決議之漁獲限額。
7. CPCs 應在考量 ISC 及 IATTC 職員的科學建議下，將低於 30 公斤漁獲減少至總漁獲量 50% 為目標，以可能施行的方式或透過機制，致力於管理在其各自國家管轄下漁船漁獲量。在 2020 年 IATTC 年會中，科學職員應呈現 2019 年漁季就此而言之實際結果，供委員會審視。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2019 年及 2020 年不會超過第 3 點及第 4 點所指定之漁獲限額，且不對每一 CPC 在其國家管轄範圍內所採用之額外管理及養護措施有所成見。
8.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每一 CPC 應在每年達到其年度漁獲限額的 50% 後，每週向秘書長報告其漁獲量。
9. 當使用達第 3 點或第 4 點所述漁獲限額的 75% 及 90% 時，秘書長將送出通知給所有 CPCs。當使用達第 3 點或第 4 點限額時，秘書長將送出通知給所有 CPCs。CPCs 應採取必要之內部措施以避免超過第 3 點或第 4 點所建立之限額。
10.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的 1 月 31 日，秘書長應根據本決議第 3 點及第 4 點，通知所有 CPCs 之 2019 年及 2020 年漁獲限額，並根據第 18-02 號決議[第 16-08 號決議修正案]第 3 點及第 4 點，考量任何超過的漁獲量或未使用完的漁獲量。
11.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IATTC 科學職員應在同時考量 ISC 太平洋黑鮪資源評估的最新結果、ISC 完成之漁獲量情境投射及 WCPFC 通過之黑鮪養護管理

---

<sup>1</sup> 2019-2020 年漁獲限額取決於 2018 年太平洋黑鮪商業性漁獲量的最終數據，且並不損及受影響 CPCs 國內相關法律問題的結果，此考量不會成為本次或未來決議中對漁獲限額遵從之先例。根據第 10 點，秘書長將依據委員會的休會期間之決策規則(議事規則第 VIII 節)，通知委員會所通過漁獲限額之可能改變。2019-2020 年之漁獲限額應與 IATTC 科學職員的建議一致，不得超過 6,600 公噸。

措施後，提交有關本決議之有效性評估予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委員會應依據評估結果，考慮適用於 2020 年後的新管理措施。

12. 考慮到 IATTC-WCPFC NC 太平洋黑鮪聯合工作小組及 WCPFC 會議的結果，委員會應在 IATTC 2019 年會期間，考慮到漁獲公平分配的需求，重新檢視本決議並考慮修改本決議建立之漁獲限額。